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1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981%，回购的最高价为8.08元/股、最低价为7.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4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600万元（含）且不超过3,2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2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 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1%，购买的最高价为8.08元/股、最低价为7.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4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